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第1學期專業領域微課程開設明細表(範例)

開課單位：_____學士班

微課程名稱（與專業領域微課程規畫表一致）	必／選	講授時數(6小時)	講授教師	講授日期(民國年月日,例如:1120801)	講授星期節次	上課教室代號	課程規畫表（對照專業領域微課程規劃表，講演或實習擇一勾選）	課程進行方式（對照專業領域微課程規劃表，實作或工作坊，得複選）	開課人數	每週授課時數	是否計入基本授課時數	講授語言	備　註
剖析食安假議題		6					□講演課 □實習課	□實作 □工作坊			□是 □否		
安全食品的意義		6					□講演課 □實習課	□實作 □工作坊			□是 □否		
							□講演課 □實習課	□實作 □工作坊			□是 □否		
							□講演課 □實習課	□實作 □工作坊			□是 □否		
……請自行增列……	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		本表經___年___月____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___年___月____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		
開課單位承辦人	（蓋章）		開課單位主管	（蓋章）

本表相關說明：

一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。

二、每門專業領域微課程每週授課時數=講授時數 6/18=0.3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
三、依本校課程規畫與開授準則第七點，課程開課(限修)人數如在 30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於課程規畫表備註欄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
四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領域微課程實施要點」:

(1)專任教師講授微課程，得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由開課單位提供開課相關資料送課務組。若專任教師已支領費用，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。

(2)專任以外之其他師資，應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，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填送資料並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
(3)每門專業領域微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授。

(4)講授教師應於學習結束後繳交成績，成績評定方式為「通過/不通過」。

(5)學生依微課程名稱選課，在學期間累積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並通過者，得採計 1 學分，惟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隸屬院、系所（學位程）認定。

五、每一門微課程均須檢附課綱，課綱格式請參考本校一般課程課綱文件，其中之 18 周課程內容請填寫前 4 周作為課程內容說明即可。

六、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 KPI 填報時，須以學士班學生實施成效為主。

七、專業領域微課程本校學生皆可選課，惟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(含隨班附讀)修習，請各開課單位承辦人至教務資訊系統/「課程資料管理」/「隨班附讀生擋修課程管理」/勾選該課程擋修並儲存，以免學生誤選。